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股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5年7月29日，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东银”）通过司法拍卖依法拍得的潍坊央子盐化集团公司（下称“央子盐化”）持有的本公司65,312,640股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过户后，央子盐化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上海东银合法持有本公司法人股65,312,64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5.88%，成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本次股权拍卖的相关公告分别刊载于2005年4月7日、6月18日和7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一、股份结构表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尚未上市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股份	84,313,134	20.50
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法人股份	185,512,640	45.10
其中：		
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	84,200,000	20.47
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	65,312,640	15.88
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	8.75
尚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69,825,774	65.6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41,523,200	34.4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41,523,200	34.40

三、股份总数 411,348,974 100.00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0507280001号《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八月一日